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按以下指示(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給出有關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認為適合之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保定九孚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通函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應付代價所界定及描述的修訂後年度上限。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及落實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決議案(附註5)		贊成	反對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改為「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其認為就上文所述更改本公司名稱或與其執行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並採取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該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所提供空欄內填上屬意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大會通告。
- 法團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如委任法律代表出席大會,則該法律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及法團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委任法定代表決議案之經核實真實副本。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經核實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